

**檢核項目：6-5 運用校慶結餘款計畫協助弱勢家庭**

**南投縣水尾國小校友獎助學金請領辦法**

106.12.12 訂定

108.09.06 修訂

一、 宗旨：

- (一) 為獎助成績優異及清寒學生，激勵其奮發向上、認真求學，造就有用人才。
- (二) 為提昇本校學生榮譽感並提升各項藝能發表能力及獎勵教師指導（參加）藝能之教學熱忱。

二、 獎助原則：

本項獎助學金之提撥須經委員會審查通過，透過公開儀式，始得發放。

本辦法以家境清寒之學生為第一優先順序；其次為一般成績優異學生；本校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教師指導）校外藝能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本校同仁代表本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所舉辦之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配合本校榮譽制度獎勵學生。

三、 獎助名額：

清寒學生：名額不拘(同一戶如有二名以上者，以就讀學生人數計算)。

一般成績優異學生：每學年度各班乙名。

學生（教師指導）、教職同仁代表本校參加校外藝能競賽成績優異：名額不拘（詳見本辦法第四條獎助金額說明欄）。

水尾榮譽護照：依據本校「榮譽獎勵制度」實施計畫提出申請，名額不拘。

四、 獎助金額：

清寒學生：國小每名獎學金壹仟元。

一般成績優異學生：國小每學年度每班乙名獎學金陸佰元。

學生（教師指導）、教職同仁代表本校參加校外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詳如附件一）

水尾榮譽護照：依據該計畫獎勵金額申請，名額不拘。

五、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條款-

- 家境清寒(凡埔里鎮公所本年度低收入戶有案者優先受理申請，或經級任導師查察其家庭經濟確有困難時，可由導師簽章提出證明為準)。
- 成績優異學生以當學年度五育總成績全班第一名，由各班導師申報名單。(附件二)
- 清寒與成績優異不得兼領，得由申請者任選一項。
- 符合水尾榮譽護照相關規定，由輔導股協助彙整申請名冊。

六、申請時間：(附件三)

- 家境清寒及成績優異學生每學年度申請一次，逾期不受理。
- 水尾榮譽護照以及對外表現優異者之申請則不定期辦理。

七、申請地點：南投縣埔里鎮水尾國民小學總務處。

八、審核單位：水尾國民小學校友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九、辦法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十、本辦法於 108 年 9 月 6 日經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校長：

(附件一)

### 南投縣水尾國小校友獎助學金請領標準

競賽等級	成績	團體組獎學金		個人獎學金	指導老師獎金
		5人以內 (含5人)	6人以上 (含6人)		
鄉鎮級 或 其他社團	第一名	200元	前三名， 每人100元	250元	300元
	第二名	150元		200元	250元
	第三名	100元		150元	200元
	佳作			100元	150元
縣(市) 級	第一名	400元	前三名， 每人200元	500元	600元
	第二名	300元		400元	500元
	第三名	200元		300元	400元
	佳作、優勝	100元	每人100元	200元	300元
省(市) 級 全國級 國際級	第一名	600元	前三名， 每人300元	800元	1000元
	第二名	500元		700元	900元
	第三名	400元		600元	800元
	優勝	300元	每人200元	500元	700元
	佳作	200元		400元	600元

	入選	100 元		300 元	500 元
--	----	-------	--	-------	-------

(附件二)

## 南投縣水尾國小校友獎助學金申請名冊

- 清寒學生 一般成績優異學生 畢業成績優異學生 其他推廣教育文化之活動
- 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教師指導)校外藝能競賽 教職同仁代表本校參加校外藝能競賽
- 水尾榮譽護照

姓名	年級	獎勵事由	審查結果	核發金額	備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合計				元	

◎家境清寒者請附低收入戶證明或請級任導師在「備註欄」簽章證明。

◎一般及畢業生成績優異學生請級任導師在「備註欄」填寫學生成績。

◎教職同仁、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教師指導)校外藝能競賽者請附公文、獎狀或相關證明影本。

◎水尾榮譽護照彙整名冊核章後正本乙份。

申請人：

承辦單位：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南投縣水尾國小校友獎助學金請領時間

申請類別	申請期限		領獎時間
清寒學生	第一學期	每年6月25日以前	6月底以前
一般成績優異學生			
畢業成績優異學生	第二學期	每年畢業生總成績於成績系統填報後	畢業典禮當天
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教師指導)校外藝能競賽	隨時	獲獎後一個月內提出	一個月內
教職同仁代表本校參加校外藝能競賽	隨時	獲獎後一個月內提出	一個月內
其他推廣教育文化之活動	第二學期	每年6月30日以前	一個月內
水尾榮譽護照	隨時	名冊彙整後一週內提出	一個月內